

“天价写真”案外还有更多人被套路？

检察公益诉讼守护消费者权益

□法治报通讯员 王晓阳 陈岚

影楼发布“19.9元特价写真”广告招徕消费者，却在拍摄过程中要求消费者不断升级套餐和附加消费，最终“特价”变“天价”……

前段时间,一则大学生到“艳域摄影”拍摄“特价写真”遭“套路”的新闻连续登上微博头条等各大平台热搜榜,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这起消费者起诉商家的民事合同纠纷案。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签订的订单协议和补充协议依法解除,店家退还两名学生1.86万元。

一个案子判决了，但检察官的工作远未结束。在具体跟进本案过程中，检察官通过消保委了解发现，涉案公司在短短两年内已遭投诉数十次，还有五十余名消费者自发成立了维权群……为维护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消费领域的公共利益，虹口区检察院对该摄影公司以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正义说法>>>

本案中，“艳城摄影”作为经营者，以虚假广告、虚假标价形式“低价引流”，诱导消费者到店消费，然后通过强行升级产品、限制删除照片、采取“围销”等方式迫使消费者购买高价服务产品，并有要求消费者网贷支付、格式条款设置明显不合理的违约责任等行为，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消费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是社会公众生产生活的重要内容。个体消费者在单独面对经营者时处于弱势地位，被套牢或者被迫签订不平等的服务合同，违背了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推动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完善，为维护良好的消费环境和市场秩序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公益诉讼检察官迅速展开调查核实，走访区消保委，询问多名消费者，搜集整理了大量证据。

调查发现,“艳域摄影”公司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19.9元提供摄影体验服务”的商业广告,以极低价格吸引消费者到店内拍摄照片。然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工作人员以升级套餐、附加消费、限制删除照片等方式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以格式条款规定不合理的高额违约金,对部分没有支付能力的消费者还要求开

通网贷借款支付。

2019年至2020年间,区消保委接到消费者关于上海艳域摄影公司的消费侵权投诉达42人次,反映公司存在着虚假广告、价格陷阱、消费欺诈、引诱消费、强制消费等问题,消保委多次帮助消费者维权,该公司均不配合,也拒不改正。其中一位投诉人刘小姐更是在预定了1200元套餐后,经推销签订了5万余元的升级套餐,拍摄时又被推销了高额加价化妆品,最后被“艳域摄影”要求通过信用卡、支付宝、花呗、借呗等各

种途径支付了3万多元，至今却连一张照片都没有拿到。

经调查核实, 检察官“捋清”了上海艳域摄影公司“套路”: 低价引诱、层层加码—制造障碍、限制选片—软磨硬泡、围追堵截—要求并指导网贷消费—变相滞留消费者在店—以高额违约金威胁……

检察官认为,上海艳域摄影有限公司存在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消费权益、个体消费者维权处于弱势、且侵害行为仍在持续的事实。

多方听证、制发检察建议

者合法权益。

三名消费者代表发言陈述了自己的消费遭遇及维权过程。

区消保委介绍了2019年以来涉及该公司的消费投诉记录以及消保委多次帮助个体消费者维权的情况。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与会代表分别从行政监管职能出发,表示将及时对接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和证据材料,对该公司进行全方位且有针对性的“全身体检”。

听证员在对各方补充询问后，经闭门评议，一致同意了检察机关的审查意见，认为

上海艳域摄影有限公司的消费侵权行为性质恶劣、影响恶劣,涉及社会公共利益,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及时调查并给予处罚。

4月1日，虹口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督促规范经营，维护市场秩序，同时开展消费法治宣传，引导消费者健康消费、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日前，好消息传来，属地工商所和派出所已经联手调查，“艳域摄影”向社会公开致歉，并停止接收新的订单，专心整改。

现实版“农夫与蛇”

好心帮朋友解难题 怎料被坑了钱和车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潘颖

朋友要开车回老家，但他租的车不能开出上海。得知朋友“有难”，好心的王先生同意了朋友换车使用的提议。怎料这般仗义相助不仅没有收获感谢，反而遭遇一个又一个“坑”，不但换来的车被收回，钱也被骗了，最后发现借出去的车竟然还被卖了……

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先生的朋友批准逮捕。

说好换车使用 结果“有换无还”

王先生的这番遭遇要从3年前说起。2018年9月，王先生收到好友戴某的电话，对方称最近有急事要回老家，但自己租来的商务车不能开出上海，所以想用租来的车和王先生的牌照轿车暂时交换使用。王先生好心应下并在几日后来与戴某完成了车辆交换。

但数日后的一个清晨，王先生却发现那辆与戴某交换使用的车竟然不见了。报警了解情况后，王先生才知道戴某平日里用租来

的商务车做网约车生意，每个月要付给租车公司8000元，回老家后他只支付了4000元，剩下的钱无力付清，与租车公司停止了租赁协议，租车公司便使用备用钥匙开走了该商务车。

事先并不知情的王先生只好联系戴某，对方表示自己过几天就回上海，届时会将车归还给王先生。王先生内心虽依旧有些忐忑，但也只能等待。

几天后，还车一事还是杳无音讯。王先生到戴某老家找人，结果不仅没有得到戴某的任何消息，反而查到自己的车有诸多违章记录。一筹莫展的王先生无功而返，直至2018年12月，王先生才终于收到了戴某还车的消息。

戴某声称商务车是他租来的，既然把商务车换给王先生使用，相应租金就应该由王先生支付，同时，被租车公司扣留的押金和违章保证金王先生也要分担一部分。因此，戴某要求王先生支付给他10000元，他才能把王先生的车还回去。

王先生知道了他在老家的住址，不但追去向戴某讨要几万元欠款，还和他彻底分手。戴某将这一切归罪于王先生，就想趁着王先生的车还在自己手上狮子大开口。

王先生虽然觉得给戴某 10000 元很不合理，但因为这车实际上是王先生女友的，为了尽快寻回此车还给女友，王先生只能答应了戴某的无理要求。

雨夜等待赎车 车竟早已易主

二人协商后约定，戴某将车交给自己的朋友小刘，王先生转账给戴某 5000 元后，戴某会将轿车的位置发给王先生，由王先生与小刘对接取车。

王先生按照约定转钱给戴某后，来到戴某告知的地方，可雨夜中，王先生苦等许久却迟迟不见小刘人影，也打不通小刘的电话。对王先生的疑问，戴某先是解释小刘女儿生病了，后来又说小刘吸毒被抓了，再之后王先生连戴某也联系不到了。事实上，王先生根本不可能等到所谓的小刘，也拿不回车，因为他的车早就被戴某卖给了别人。

经查，2018年11月，戴某在老家联系了一家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吴经理，让他帮忙卖一辆车。戴某声称车主欠了自己钱，只能把车卖掉抵债。看过车况后，吴经理帮戴某以15000元的价格将车卖了出去，后转给戴某11000元。

买家在与戴某签订了一份证明车辆无违法行为的协议后将车开走，后该车因无法过户，一直留在买家手中。戴某被抓获归案后，因戴某并非车主，无权处置涉案车辆，该车将被追回。

经审查,戴某在将车售卖后仍虚构还车条件,骗得王先生5000元,该行为已涉嫌诈骗罪。今年2月,松江区检察院依法对戴某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换车使用需谨慎，换车前可以签订相关协议确保自己的权益不被侵害。日常交往中，即便是亲友关系，在涉及大额财物时也一定要了解清楚前因后果，不能轻易“坦诚相见”。同时，购买二手车时，买家也一定要认真查看车辆的相关材料，确保手续完备，确认真实无误后再购买，更要全程参与过户流程，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